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31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031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社會局科長劉彥伶等10人為本府112年傑出女性
公務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傑出女性
公務員頒給獎牌1面、新臺幣5千元禮券及公假3日（公假3
日須於113年2月13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02/13
17:18:20

